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213,500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5 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5 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云南众合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数量为 359.01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众合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0日至 2021年1月21日	34.90	357.20	1.53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4日	36.91	1.81	0.01
<b>合计</b>				<b>359.01</b>	<b>1.54</b>

注：1、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2,732,648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649,200 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云南众合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累计变动达到 5%；该次权益变动后，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732,400 股，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的总股本比例为 6.27%；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云南众合之持股比例下降 0.09%。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sup>1</sup>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云南众合之	合计持有股份	17,982,500	7.64	14,392,400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2,500	7.64	14,392,400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云南众合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35,381,848 股；本次减持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2,732,648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649,200 股）；

3、公司董事长黄伟雄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谢龙旭先生分别持有云南众合之 30%和 10.3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黄伟雄先生和谢龙旭先生已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云南众合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亦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云南众合之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